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以供本行股東(「**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及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確認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等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6年11月1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自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書須以公司印鑒或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股東的法人代表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ii)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
電話：(86) 792 7783 000-1101
傳真：(86) 792 8325 019

5. 有關上述建議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行刊發的臨時股東會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及肖璟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陳文俊先生及劉一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及職工董事胡敏姿女士。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